

证券代码：002259

证券简称：*ST 升达

公告编号：2019-107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升达林业”）于 2018 年 8 月 29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案件基本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18-093），披露了原告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银行”）成都分行诉升达林业、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达集团”）、江昌政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二、诉讼的进展情况

2018 年 7 月 4 日，公司与浙商银行成都分行签订编号为（20408000）浙商银行借字（2018）第 00107 号借款合同，借款本金 135,520,000.00 元，年利率 4.35%，借款期限自 2018 年 7 月 4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 日止，升达集团、江昌政为该笔借款提供保证担保。2018 年 7 月 9 日因触发违约条款，该笔借款提前到期，被浙商银行成都分行起诉。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18）川 01 财保 66 号】，公司财产在 1.36 亿元范围内被司法冻结。

现经审理，根据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8）川 01 民初 2378 号】，一审判决如下：被告升达林业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浙商银行成都分行偿还借款本金 135,516,949.59 元并支付利息、罚息（利息：以本金 135,520,000 元为基数，自 2018 年 7 月 4 日起按年利率 4.35% 计算至 2018 年 7 月 9 日，扣除系统自动扣划的 0.83 元；罚息：以 135,520,000 元为基数，自 2018 年 7 月 10 日起按年利率 6.525% 计算至 2018 年 7 月 19 日，以本金 135,516,949.59 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6.525% 自 2018 年 7 月 20 日起计算至本金还

清之日止)；二、被告升达集团、江昌政对本判决第一项确定的债务在最高额 2 亿元限额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其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升达林业追偿；三、驳回原告浙商银行成都分行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 719,809.38 元，保全费 5,000 元，由被告升达林业、升达集团、江昌政共同负担。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浙商银行成都分行诉升达林业、升达集团、江昌政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判决，公司已准备上诉至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目前影响金额无法准确判断，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实际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是否存在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外，未发现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特此公告。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日